

---

# 达永矿业建筑用石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平南县达永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平南县达永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罗伟源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罗伟源 （签字）

项目负责人：罗伟源

填表人：罗伟源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18070989777

传真：

邮编：537313

地址：平南县丹竹镇丹竹村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18070989777

传真：

邮编：537313

地址：平南县丹竹镇丹竹村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原料堆棚



成品堆场



圆锥破机



鄂破机



振动筛



废水沉淀池



初期雨水池



三级化粪池所在地



办公室



硬化地面

---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废气、噪声监测报告及监测公司资质

附件 3: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达永矿业建筑用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南县达永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平南县丹竹镇丹竹村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石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1 万吨砂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1 万吨砂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南县达永矿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南县达永矿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 万	比例	7%
实际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	24.8 万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p> <p>9、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0 年 9 月 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p> <p>10、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p> <p>11、《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2019年1月7日）；</p> <p>12、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达永矿业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p> <p>13、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以平环审[2020]63号《关于达永矿业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年11月6日；</p> <p>14、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1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1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p><b>废水排放标准：</b></p> <p>项目废水主要为降尘水、湿式破碎喷淋水、水洗废水、初期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湿式破碎喷淋水、水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降尘水自然蒸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清掏作为农肥使用。</p> <p><b>废气排放标准：</b></p> <p>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 mg/m<sup>3</su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取值表号及级别</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污染物指标</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0%;">标准限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2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b>噪声排放标准：</b></p> <p>项目位于平南县丹竹镇丹竹村。项目东面为宝矿石业有限公司，南面为一家新建碎石厂，西面为浔江、北面为宝矿石业有限公司。东面、北面厂界紧邻其他企业厂界，属于“厂中厂”性质，不监测。</p> <p>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厂界西面靠近浔江边，噪声执行 4 类标准。</p> <p><b>固废控制标准：</b></p> <p>项目产生的固废属于一般固废，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p>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20	1.0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20	1.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2020年6月10日平南县达永矿业有限公司在未完成环评手续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涉及未批先建，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0月12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贵环罚字[2020]5017号），企业于2020年10月15日缴纳罚款，详见附件3。

2020年6月15日，项目在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50821-12-03-032162。2020年10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达永矿业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0年11月6日，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以平环审[2020]63号《关于达永矿业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7月完成生产调试。2021年5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5~16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于2021年8月编制了《达永矿业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平南县丹竹镇丹竹村。项目租用广西平南县兆达钙业有限公司场地建设达永矿业建筑用石加工项目，项目东面为宝矿石业有限公司，南面为一家新建碎石厂，西面为浔江、北面为宝矿石业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东北风，破碎加工区位于厂区东面、成品堆场位于厂区西面；项目办公区位于厂区内东北面位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生产工艺粉尘，湿式破碎+洒水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成品堆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三面围挡（围挡高度高于原料堆放高度）、加盖顶棚。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除取消宿舍区及办公区改建在厂区内外，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12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6800m<sup>2</sup>。主要建设生产区、成品堆场等，办公宿舍区，购置安装破碎机、

筛分机等机械设备，以及配套相关设施。项目不设置原料堆场，原料运至厂区直接送至生产线生产碎石。建设内容为建筑石料生产线1条，年产31万吨砂石。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1。

表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更	备注
主体工程	碎石生产线	占地面积12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6800m <sup>2</sup> ，用于项目生产，主要包含破碎、筛分、洗砂等工序，共1条生产线，年产31万吨砂石。	占地面积12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6800m <sup>2</sup> ，用于项目生产，主要包含破碎、筛分、洗砂等工序，共1条生产线，年产31万吨砂石。	无变更	
储运工程	1#成品堆场	建筑面积1800m <sup>2</sup>	建筑面积1800m <sup>2</sup>	无变更	用于原料、中间产品、成品堆放，堆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三面围挡（围挡高度高于原料堆放高度）、加盖顶棚。
	2#成品堆场	建筑面积1900m <sup>2</sup>	建筑面积1900m <sup>2</sup>	无变更	
	3#成品堆场	建筑面积1600m <sup>2</sup>	建筑面积1600m <sup>2</sup>	无变更	
	中间产品堆场	建筑面积1500m <sup>2</sup>	建筑面积1500m <sup>2</sup>	无变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为自来水，生产用水来源于浔江。	生活用水为自来水，生产用水来源于浔江。	无变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旱地施肥；水洗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级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旱地施肥；水洗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级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有变更	
	供电	由镇区电网提供	由镇区电网提供	无变更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宿舍区	建筑面积250m <sup>2</sup> ，行政办公、员工宿舍	由租用陈屋屯居民楼2层总面积250m <sup>2</sup> 场地作为项目办公宿舍改为自建总面积100m <sup>2</sup> 简易板房作为办公室内，不设置员工宿舍。	有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线粉尘：密闭、喷淋洒水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堆场、装卸扬尘：洒水抑	生产线粉尘：密闭、喷淋洒水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堆场、装卸扬尘：洒水抑	无变更	

达永矿业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程		尘；对成品堆场、中间产品堆场三面围挡加盖顶棚、洒水抑尘。成品堆场：输送带密闭，卸料口设置局部密闭。厂界四周设置围挡。	尘；对成品堆场、中间产品堆场三面围挡加盖顶棚、洒水抑尘。成品堆场：输送带密闭，卸料口设置局部密闭。厂界四周设置围挡。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旱地施肥，水洗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已建废水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池；清洗废水经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清洗水。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无变更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	围墙、减振器	无变更	
	固体废弃物	压滤机、垃圾桶	压滤机、垃圾桶	无变更	

项目建设内容基本除取消宿舍区及办公区改建在厂区内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

#### 4、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总产品方案：年产 31 万吨砂石。

工程设计产品方案：年产 31 万吨砂石。

工程实际产品：年产 31 万吨砂石。

##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1	振动筛	2	2	与环评一致	/
2	振动筛	2	2	与环评一致	/
3	鄂破机	1	1	与环评一致	/
4	强力反击破碎机	1	1	与环评一致	/
5	重锤破碎机	1	1	与环评一致	/
6	给料机	6	6	与环评一致	/
7	水洗机	1	1	与环评一致	/
8	水洗筛	2	2	与环评一致	/
9	水泵	1	1	与环评一致	/
10	压滤机	1	1	与环评一致	/

项目生产设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6、公用工程

给水：生活用水 504m<sup>3</sup>/a 来源于自来水，生产用水 92600m<sup>3</sup>/a 取用于浔江。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93104m<sup>3</sup>/a。

排水：建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旱地施肥；水洗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级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供电：项目供电由镇区电网提供。

## 7、定员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均外宿，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36 天。

## 8、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环保投资约 24.8 万，占总投资的 8%，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内容		投资费用(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估算	实际投入	
废水	施工期	设置隔油沉砂池	设置隔油沉砂池	0.5	0.8
	运营期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1	1
		三级沉淀池及循环系统(300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180m <sup>3</sup> )	三级沉淀池及循环系统(300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180m <sup>3</sup> )	3	4

废气	施工期	洒水车喷雾抑尘	洒水车喷雾抑尘	0.5	0.5
	营运期	成品堆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三面围挡、加盖顶棚, 输送带密闭、喷雾洒水降尘装置、湿法破碎	成品堆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三面围挡、加盖顶棚, 输送带密闭、喷雾洒水降尘装置、湿法破碎	8	10
噪声	施工期	施工围挡	施工围挡	0.5	0.5
	营运期	围墙、减振器	围墙、减振器	3	2
固废	施工期	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0.5	1
	营运期	压滤机、垃圾桶	压滤机、垃圾桶	4	5
合计				21	24.8

9、项目变动工程

本项目建设内容除取消宿舍区及办公区改建在厂区内外,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故不属于重大变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平南县丹竹镇丹竹村, 总占地面积为 12000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为 6800m <sup>2</sup> 。建设内容为建砂石生产线 1 条, 年产 31 万吨砂石。	项目位于平南县丹竹镇丹竹村,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4.8 万元。建设内容为建砂石生产线 1 条, 年产 31 万吨砂石。	本项目建设内容除取消宿舍区及办公区改建在厂区内外,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
1	山石、石灰石	230158t/a	外购，供碎石生产线使用
2	鹅卵石	95373t/a	
3	新鲜水	93104m <sup>3</sup> /a	浔江水、自来水
4	电	20 万 kw·h/a	由镇区电网供应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数量上与设计消耗基本一致。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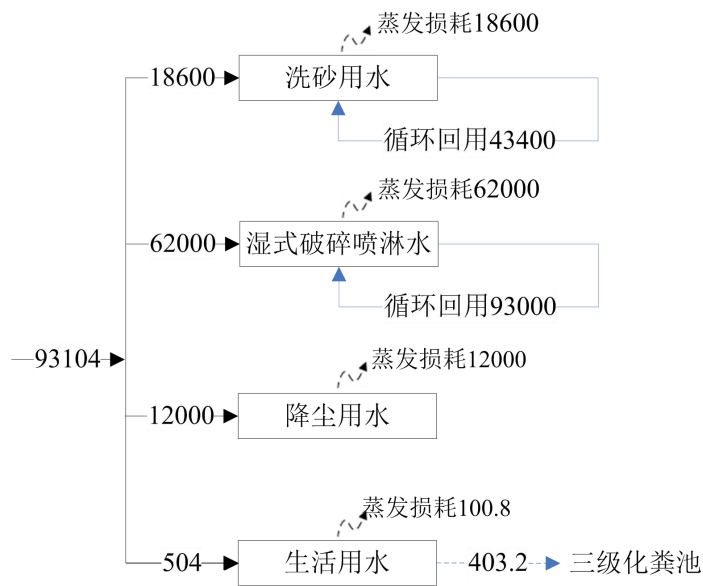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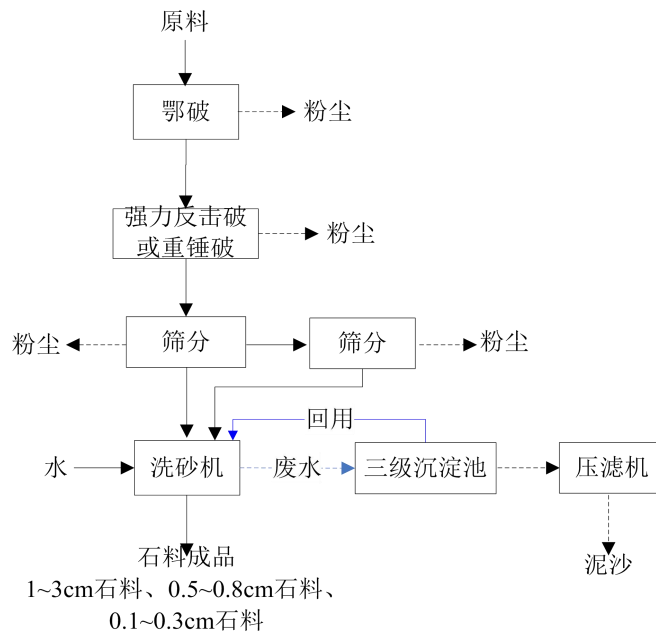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用水平衡图 m<sup>3</sup>/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备注：项目各生产环节均产生噪声污染。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粒径约为 20cm）经皮带输送直接进入鄂破工序进行破碎（湿式作业，鄂破时用水喷淋），破碎后石子粒径约为 10~20cm，根据客户需求情况输送至强力反击破碎机或者重锤破进行破碎（湿式作业，破碎时用水喷淋），破碎后筛分，得到粒径为 1~3cm 石料、0.5~0.8cm 石料、0.1~0.3 石料成品，进入水洗机将附着在表面的泥粉清洗去除后外售。

水洗过程会产生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内沉淀处理，上层澄清水回收利用，底部泥沙定期清掏经压滤机处理后外运进行综合利用，可外售或用于铺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降尘水、湿式破碎喷淋水、水洗废水、初期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湿式破碎喷淋水、水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降尘水自然蒸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清掏作为农肥使用。

1.1 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湿式破碎喷淋水、水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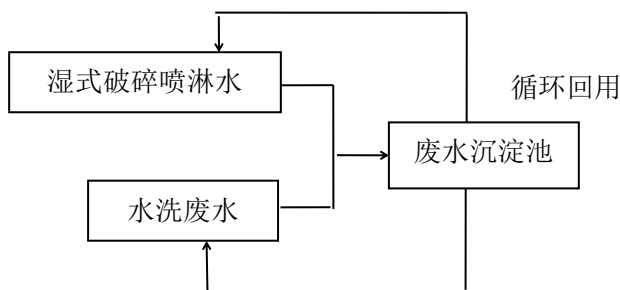


图 3-1 水洗废水和湿式破碎喷淋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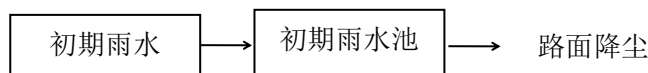


图3-2 初期雨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1.2 降尘水

项目降尘水自然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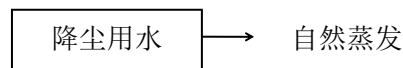


图 3-3 降尘用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1.3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均外宿。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3.2m<sup>3</sup>/a（1.2m<sup>3</sup>/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清掏作为农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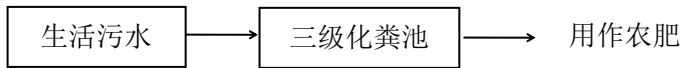


图 3-4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气

鄂破、强力反击破、重锤破及筛分工序产生的工序粉尘，通过喷雾洒水降尘后，粉尘呈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5。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鄂破、强力反击破、重锤破及筛分工序产生的工序粉尘。	生产工序	粉尘	无组织	喷雾洒水降尘装置	大气中	/

项目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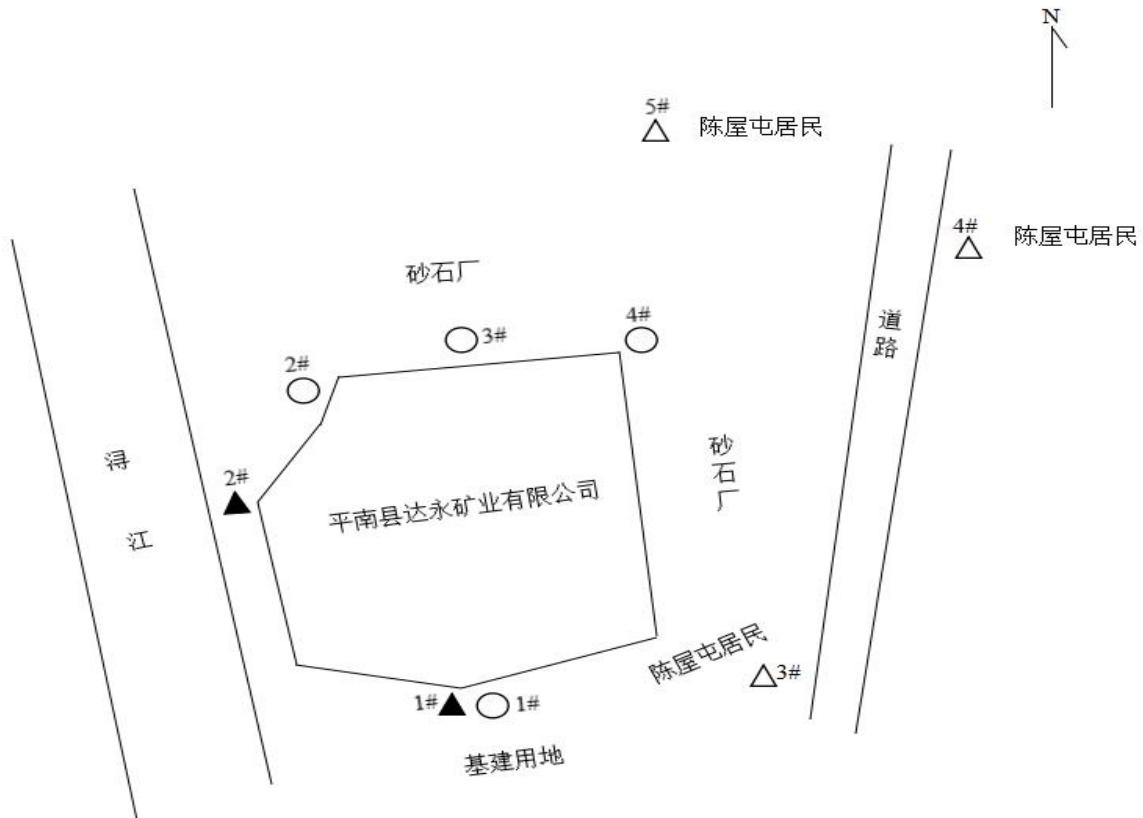


图 3-5 无组织废气处理流程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生产线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碎石生产线	振动筛	90	4	鄂破机旁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布置远离厂房边界, 安装减震垫
	鄂破机	90	1	给料机旁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布置远离厂房边界, 安装减震垫
	强力反击破碎机	90	1	给料机旁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布置远离厂房边界, 安装减震垫
	重锤破碎机	90	1	给料机旁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布置远离厂房边界, 安装减震垫
	给料机	80	6	缓冲料堆场内	间歇	选用低噪音设备
	水洗机	80	1	洗砂区内旁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水洗筛	80	2	振动筛旁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水泵	85	4	洗砂区内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压滤机	80	1	沉淀池旁	间歇	选用低噪音设备

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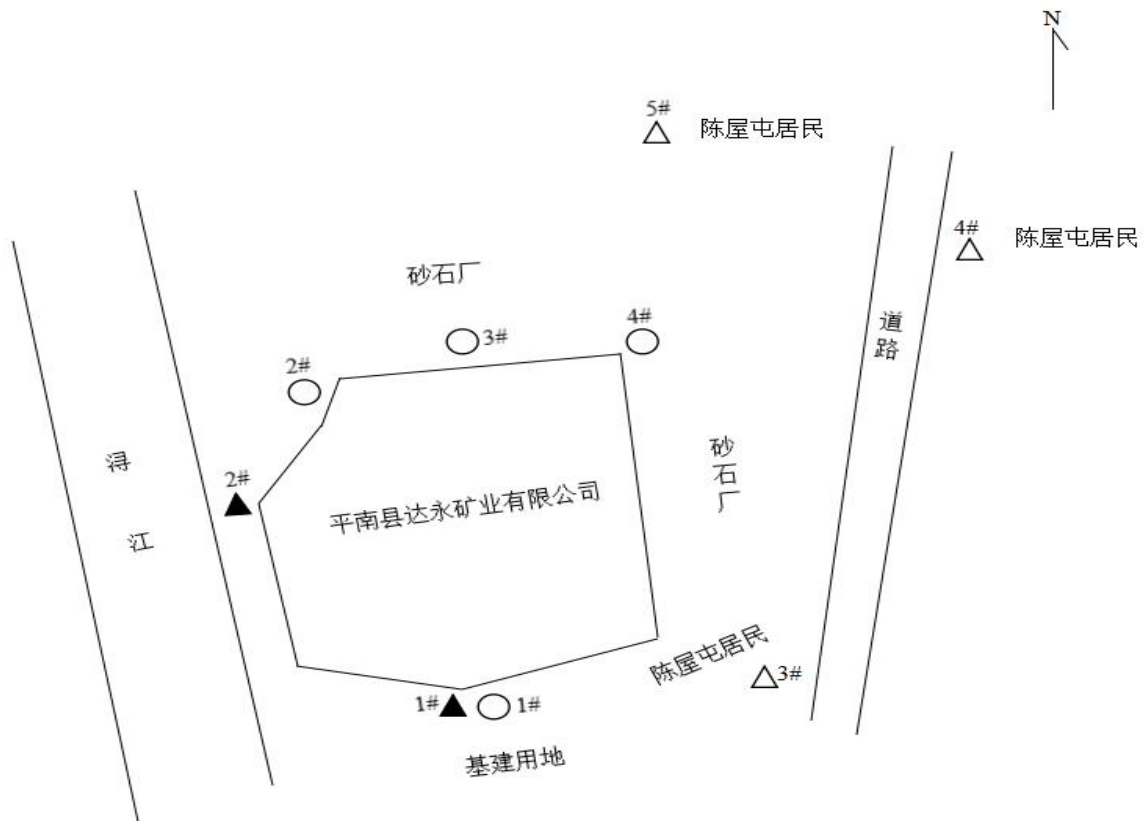


图 3-6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为噪声敏感点监测点位

#### 4、固废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泥沙	314	314	用作厂区铺路材料
	生活垃圾	3	3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 5、“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达永矿业建筑用石加工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破碎筛分	密闭、喷淋洒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装卸	粉尘		喷淋洒水、大气稀释
		产品堆场	输送带密闭,卸料口设置局部密闭,喷淋洒水、大气稀释,堆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三面围挡加盖顶棚,厂界四周设置围挡。		
水污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等	三级化粪池	由周边农户清掏作为农肥使用
		水洗废水	/	三级沉淀池	全部回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池	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降尘废水	SS	全部蒸发损耗	全部蒸发损耗
固体废弃物	运营期	三级沉淀池、初期雨水池	泥沙	运送至相关部门铺路	资源化、无害化
		职工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运营期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是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措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1.2 总量控制结论

由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清掏作为农肥使用，不排入地表水体，项目不设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产废气中无国家总量控制的污

染物指标。因此，本项目不作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已以贵环罚字【2020】5017号对其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二、项目为新建，位于平南县丹竹镇丹竹村，由中心地理坐标为 N23.459918°，E110°26'16.38"，制砂生产区地理坐标为 N23°30'52.17"，E110.528976°。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2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68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租用广西平南县兆达钙业有限公司场地建设生产区、成品堆场等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安装给料机、鄂破机、水洗机、压滤机等机械设备，主要以外购的山石、石灰石及鹅卵石为原材料，通过破碎、筛分、洗砂等工艺，设置 1 条生产规模为年产 31 万吨砂石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7%。

三、项目经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450821-12-03-032162），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设计、建设、营运管理要结合《报告表》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设置围挡，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路面清洁；原料及成品的存放以及生产区建设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装卸、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需采取有效除尘和抑尘措施后排放，确保各工序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标准浓度限值要求；使用合格运输车辆，在车辆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备；车辆驶离厂区时应清洗车轮，清洗车身，并采取密闭围挡或遮盖等抑尘措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放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域排水系统；降尘废水全部蒸发损耗；湿式破碎喷淋废水、水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有

效的固液分离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对设备进行密闭等有效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尽量回收利用，节约资源；不能回收部分，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储存和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收集、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不得随意堆放、倾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六）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各类生产设施和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七）做好项目营运管理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生态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诉求。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并进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运行的，应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六、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表 5-2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测量范围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sub>eq</sub>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1.0~133.0dB(A)

2、监测仪器

废气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3，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4。

**表 5-3 废气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2			GGZS-YQ-42
3			GGZS-YQ-43
4			GGZS-YQ-44
5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6
6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38
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8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表 5-4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GGZS-YQ-31
2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1）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气、噪声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2）进行监测，根据贵港市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2021】第 221 号，详见附件 2）。

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对采样所用的烟尘采样仪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及 4 类标准进行，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

于 5m/s 时测量。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排放废气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选择在正常生产、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时段内采样。

为了解噪声治理措施的效果，本次验收分别在西、南面厂界及敏感点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本次验收仅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及附图 4。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西面、 2#厂界南面、 3#陈屋屯居民 1、 4#陈屋屯居民 2、 5#陈屋屯居民 3。	等效连续 A 声级 ( $L_{eq}$ )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1 万吨砂石（即 1033t/d），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对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在监测期间的工况，大多数情况下依据的是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本项目属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工况根据实际产量来记录。2021 年 6 月 15~1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日生产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小时生产 负荷 (%)
2021.06.15	砂石	923	900	97.5
2021.06.16	砂石	923	850	92.1

验收监测结果：

####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降尘水、湿式破碎喷淋水、水洗废水、初期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湿式破碎喷淋水、水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降尘水自然蒸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清掏作为农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三级化粪池无出水、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故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噪声：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西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仍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仍超出 2 类标准，超标原因为厂界西面近河道，来往船只较多，受船只的噪声影响，厂界南面紧邻一家新建的碎石厂，受碎石厂生产噪声影响；各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1 废水

项目湿式破碎喷淋水、水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降尘水自然蒸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清掏作为农肥使用。由于验收监测期间三级化粪池无出水、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无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395\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具体的监测情况及评价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2021.06.15	10:15~11:15	晴	100.2	南风	1.5	28.6
	13:15~14:15		99.8		1.3	33.0
	16:15~17:15		100.0		1.2	31.2
2021.06.16	10:30~11:30	晴	100.1	南风	1.4	29.3
	13:30~14:30		99.8		1.2	33.5
	16:30~17:30		100.0		1.1	31.3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采样 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1# 厂界外上风 向	2# 厂界外下风 向	3# 厂界外下风 向	4# 厂界外下风 向			
2021.06.15	颗粒物	第 1 次	0.130	0.298	0.223	0.261	0.298	1.0	达标
		第 2 次	0.171	0.228	0.341	0.284	0.341		
		第 3 次	0.188	0.207	0.320	0.395	0.395		
2021.06.16	颗粒物	第 1 次	0.093	0.262	0.318	0.224	0.318	1.0	达标
		第 2 次	0.133	0.285	0.247	0.323	0.323		
		第 3 次	0.169	0.207	0.339	0.264	0.339		

### 2.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西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超出

2类标准，超标原因为厂界西面近河道，来往船支较多，受船支的噪声影响，厂界南面紧邻一家新建的碎石厂，受碎石厂生产噪声影响；各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7-5。

表7-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结果 L <sub>eq</sub> ,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06.15	1#厂界西面	昼间	76	70	达标
	2#厂界南面	昼间	76	60	达标
	3#陈屋屯居民1	昼间	58	60	达标
	4#陈屋屯居民2	昼间	58	60	达标
	5#陈屋屯居民3	昼间	57	60	达标
2021.06.16	1#厂界西面	昼间	77	70	达标
	2#厂界南面	昼间	76	60	达标
	3#陈屋屯居民1	昼间	58	60	达标
	4#陈屋屯居民2	昼间	58	60	达标
	5#陈屋屯居民3	昼间	57	60	达标

#### 2.4 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利用率为100%。

####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因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故不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4、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3039”类，申报年限为2020年。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50821MA5PK15X22001Q。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湿式破碎喷淋水、水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降尘水自然蒸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清掏作为农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三级化粪池无出水、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故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西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仍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要求，厂界南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仍超出2类标准；各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 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2.1 废水

项目湿式破碎喷淋水、水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降尘水自然蒸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清掏作为农肥使用。由于验收监测期间三级化粪池无出水、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无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2.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95\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 1.2.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西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要求，厂界南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超出

2类标准，超标原因为厂界西面近河道，来往船支较多，受船支的噪声影响，厂界南面紧邻一家新建的碎石厂，受碎石厂生产噪声影响；各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1.2.3 固废

经调查，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池泥沙用作厂区铺路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利用率为100%。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界西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要求，厂界南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超出2类标准，超标原因为厂界西面近河道，来往船支较多，受船支的噪声影响，厂界南面紧邻一家新建的碎石厂，受碎石厂生产噪声影响；各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平南县达永矿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达永矿业建筑用石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50821-12-03-03 2162		建设地点	丹竹镇丹竹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459918° , E110.52897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1 万吨砂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1 万吨砂石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平环审〔2020〕6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				竣工日期	2020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南县达永矿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南县达永矿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21MA5PK15X22001Q			
	验收单位	平南县达永矿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5%、92.1%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8		所占比例（%）	8			
	废气治理（万元）	5.8	废气治理（万元）	10.5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688h/a				
运营单位	平南县达永矿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21MA5PK15X22		验收时间	2021年9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314		314			31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环审〔2020〕63号

---

## 关于达永矿业建筑用石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南县达永矿业有限公司：

报送的《达永矿业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未批先建，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已以贵环罚字〔2020〕5017号对其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二、项目为新建，位于平南县丹竹镇丹竹村，中心地理坐标为 N23.459918°，E110.528976°，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2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68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租用广西平南县兆达钙业有限公司场地建设生产区、成品堆场等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安装给料机、鄂破机、水洗机、压滤机等机械设备，主要以外购的山石、石灰石及鹅卵石为原材料，



通过破碎、筛分、洗砂等工艺，设置 1 条生产规模为年产 31 万吨砂石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7%。

三、项目经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50821-12-03-032162），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设计、建设、营运管理要结合《报告表》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设置围挡，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路面清洁；原料及成品的存放以及生产区建设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装卸、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需采取有效除尘和抑尘措施后排放，确保各工序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标准浓度限值要求；使用合格运输车辆，在车辆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备；车辆驶离厂区时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并采取密闭围挡或遮盖等抑尘措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域排水系统；降尘废水全部蒸发损耗；湿式破碎喷淋废水、水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有效固液分离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对设备进行密闭等有效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尽量回收利用，节约资源；不能回用部分，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储存和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收集、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倾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六)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各类生产设施和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七) 做好项目营运管理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生态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

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并进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应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六、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本局环评股、环境监察大队、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6日印发

---



#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21]第 221 号


项目名称：达永矿业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平南县达永矿业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 监测报告说明

- 1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达永矿业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平南县达永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平南县丹竹镇丹竹村		
	联系人	罗伟源	联系电话	18070989777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平南县达永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平南县丹竹镇丹竹村		
	联系人	罗伟源	联系电话	18070989777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1.06.15~2021.06.16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 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废(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采样环境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特性与状态	样品完好，满足检测要求。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 二、监测技术依据

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厂界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1~133)dB(A)

## 三、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3-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6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38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2
		GGZS-YQ-43
		GGZS-YQ-4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GGZS-YQ-31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 (1)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 四、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4-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温度(℃)
2021.06.15	10:15~11:15	晴	100.2	南风	1.5	28.6
	13:15~14:15		99.8	南风	1.3	33.0
	16:15~17:15		100.0	南风	1.2	31.2
2021.06.16	10:30~11:30	晴	100.1	南风	1.4	29.3
	13:30~14:30		99.8	南风	1.2	33.5
	16:30~17:30		100.0	南风	1.1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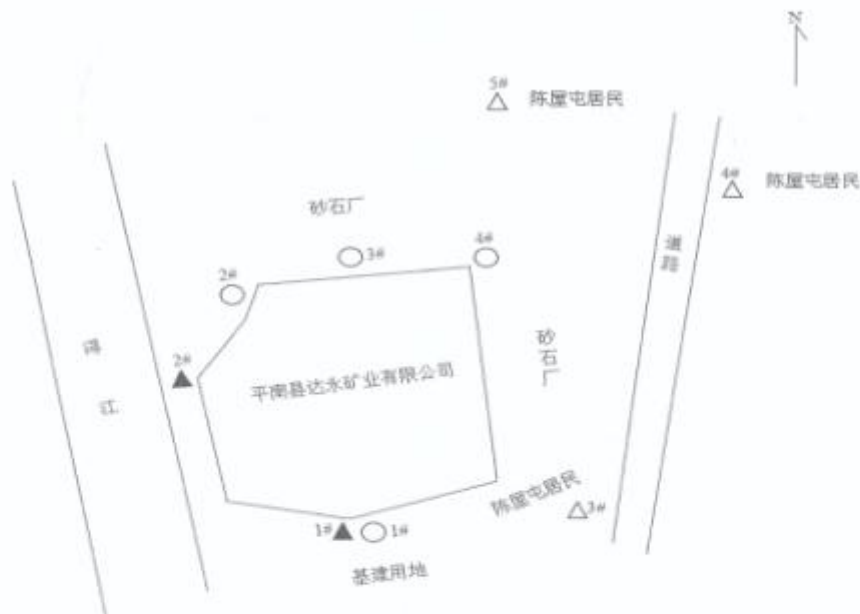
## 五、企业工况

表 5-1 企业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
企业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砂石	
	设计生产规模	31 万 t/a	31 万 t/a
	年运行天数	336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900t	850t
	实际生产负荷	97.5%	92.1%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是 □否

## 六、监测结果

## 1、监测布点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为噪声敏感点监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1 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1#厂界外 上风向	2#厂界外 下风向	3#厂界外 下风向	4#厂界外 下风向	最大值
2021.06.15	第 1 次	0.130	0.298	0.223	0.261	0.298
	第 2 次	0.171	0.228	0.341	0.284	0.341
	第 3 次	0.188	0.207	0.320	0.395	0.395
2021.06.16	第 1 次	0.093	0.262	0.318	0.224	0.318
	第 2 次	0.133	0.285	0.247	0.323	0.323
	第 3 次	0.169	0.207	0.339	0.264	0.339

##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1.06.15	1#厂界南面	76	工业噪声
	2#厂界西面	76	工业噪声
	3#陈屋屯居民 1	58	工业噪声
	4#陈屋屯居民 2	58	工业噪声
	5#陈屋屯居民 3	57	工业噪声
2021.06.16	1#厂界南面	77	工业噪声
	2#厂界西面	76	工业噪声
	3#陈屋屯居民 1	58	工业噪声
	4#陈屋屯居民 2	58	工业噪声
	5#陈屋屯居民 3	57	工业噪声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负责。

(以下空白)

签名: 陆欢欣

编制: 陆欢欣

签名: 唐宇燕

审核: 唐宇燕

签名: 罗靖

批准: 罗靖

批准日期: 2021 年 08 月 19 日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2日

有效期至: 2025年2月1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贵环罚字〔2020〕5017号

平南县达永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丹竹镇丹竹村油仓  
场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21MA5PK15X22

法定代表人：黄永艳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8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于2020年6月擅自开工建设。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2020年8月20日《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二）2020年8月20日《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三）2020年8月20日现场调查照片4份；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 (五)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六) 委托书 1 份;
- (七) 现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八)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1 份;
- (九) 现场勘查示意图 1 份;
- (十) 《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平环改字〔2020〕33 号)。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下文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收到告知文书,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贵环罚告字〔2020〕5018 号)及其送达回执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并参照《广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1-1）项“报告表 较轻 项目已停止建设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五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处以总投资额 300 万元的 1%即 3 万元罚款。

###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叁万元（30000.00 元）缴至平南县国库（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县瑞雁支行，户名：平南县财政局，账号：621063114346）。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当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有关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的 3%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贵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书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50821MA5PK15X22001Q

单位名称：平南县达永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丹竹镇丹竹村油仓场地  
法定代表人：黄永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平南县丹竹镇丹竹村  
行业类别：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21MA5PK15X22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3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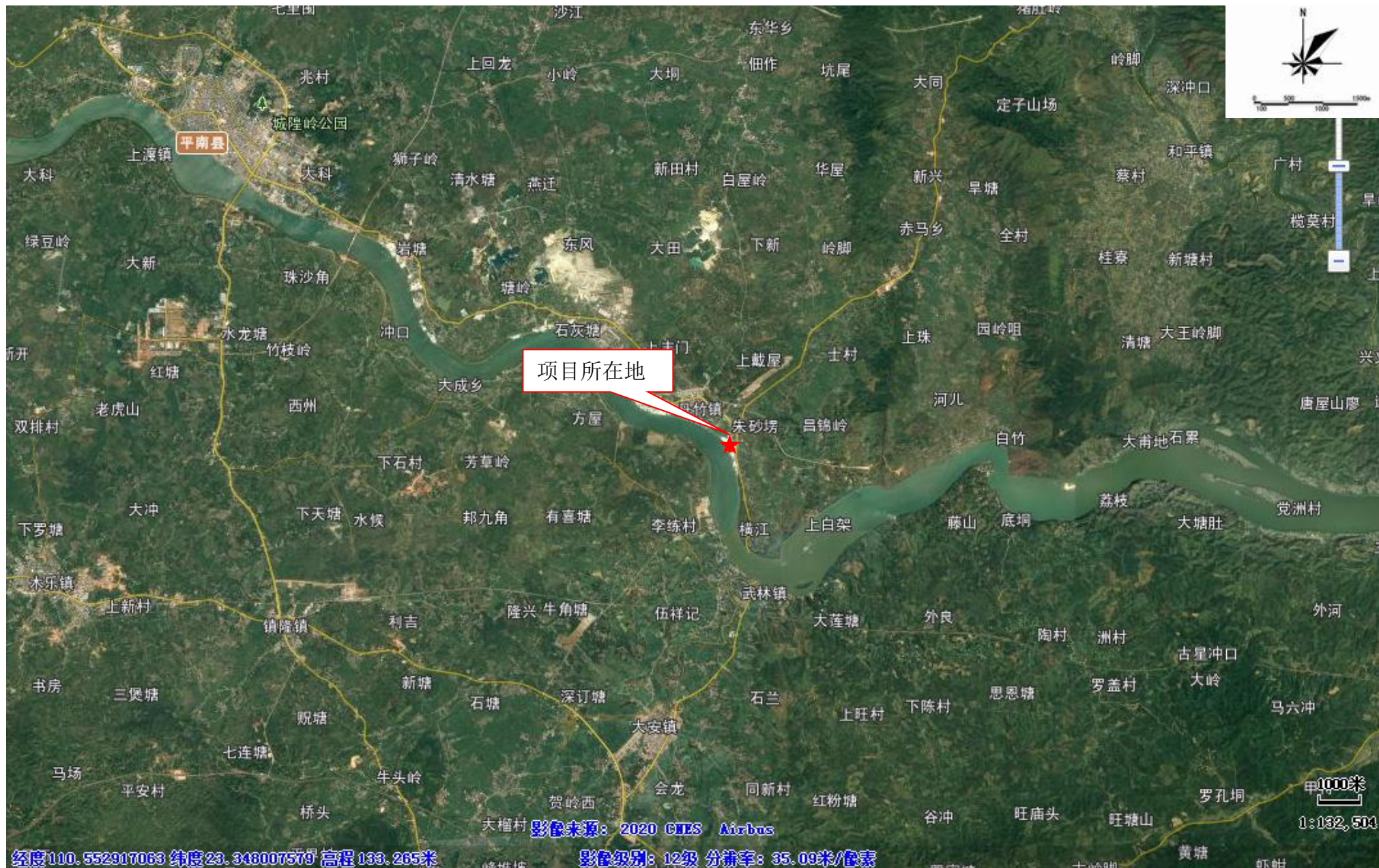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3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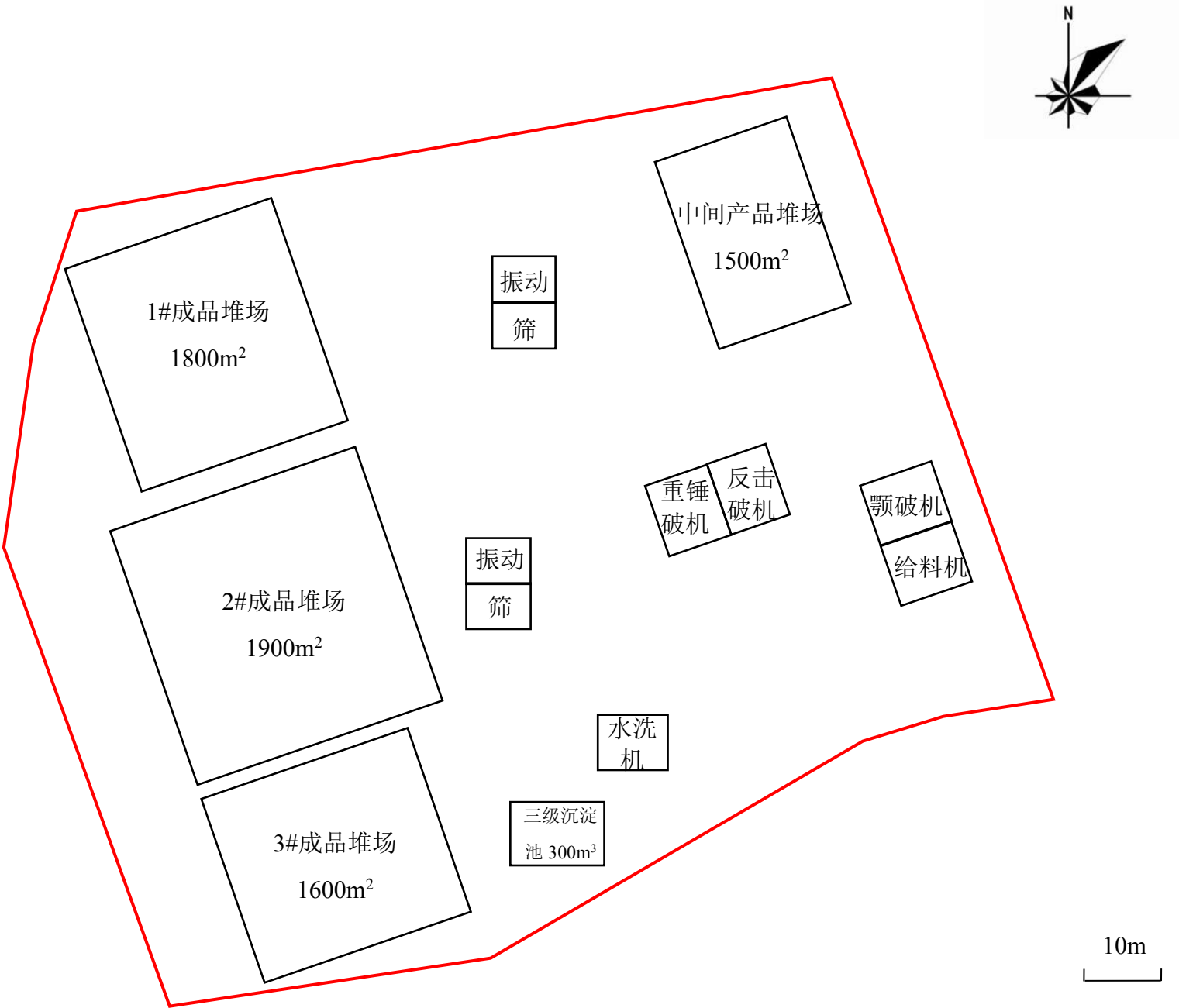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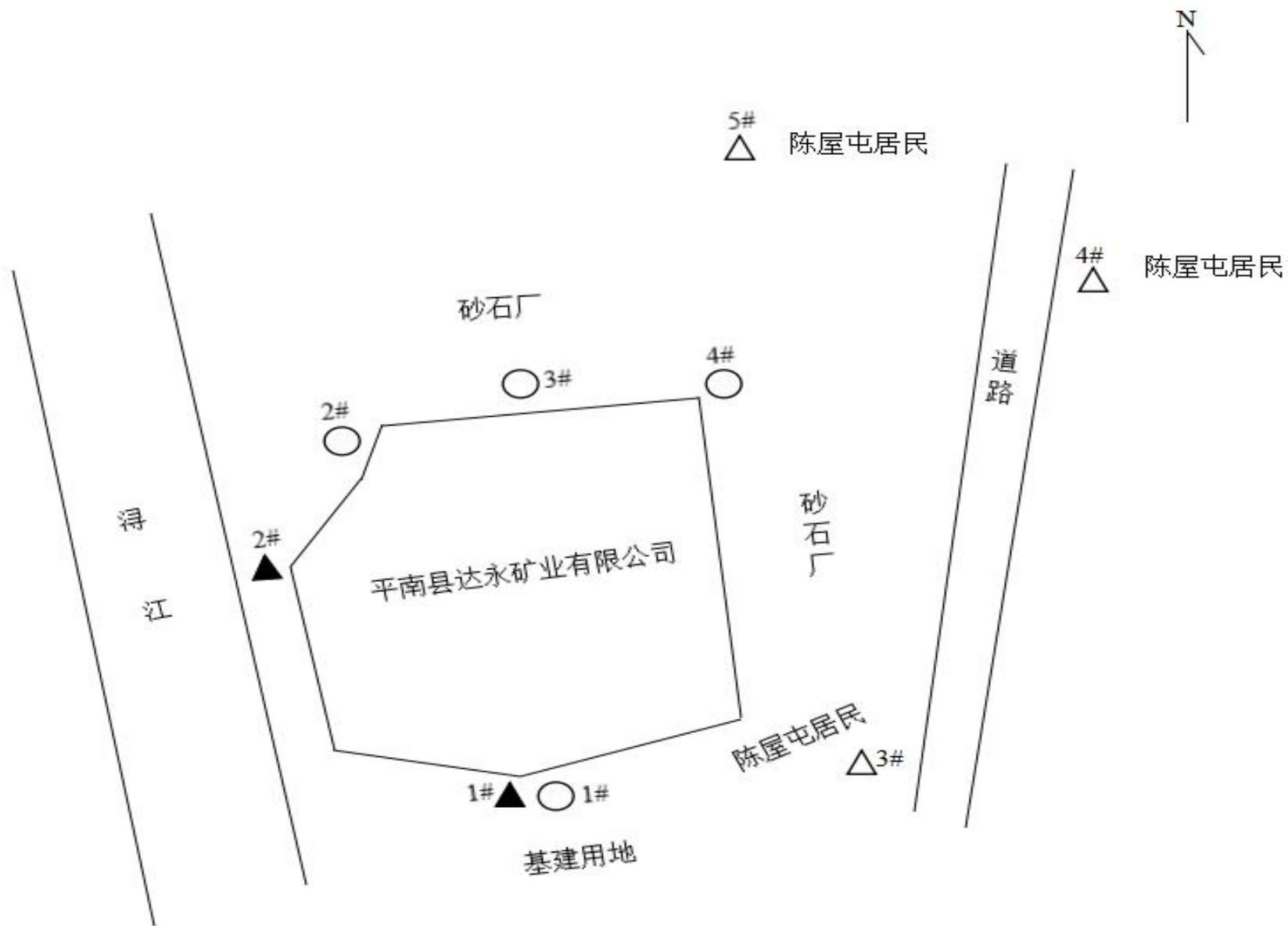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布点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为噪声敏感点监测点位